

泉州市体育局

泉体函〔2025〕3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65号提案的办分意见

蔡仲昆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政府机构、学校等单位的体育场地科学对外开放的建议》（第20254265号）提案收悉。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体育场地开放情况

一是我市体育场地基本情况。近身年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体育场地的建设，每年把体育场地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。根据我市体育场地年度统计调查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泉州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全市各类体育场地面积2699.05万 m^2 ，体育场地29023个，继续保持全省第一、第二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.03 m^2 ，位居全省前列。球类运动场地：足球场地975个；篮球场地8867个；排球场地915个；乒乓球场地4148个；羽毛球场地1156个。学校各类体育场地面积1054.40万 m^2 ，占比39.07%；学校体育场地10489个，占比36.14%，其中室内场地806个、室外场地9683个。

二是体育场地开放相关政策措施。2022 年省政府印发的《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省体育局同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共同印发了《学校体育场地试点向社会开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泉州市教育局同市体育局等五部门印发《学校体育场地试点向社会开放项目实施办法》，以上文件对项目的内容、规模、原则、资金安排、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进行了细化，为政府机构、学校等单位体育场地科学对外开放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三是政府和学校公共体育场地对外开放。泉州市在体育场地建设领域成果显著，加强推进政府机构、学校等单位的体育场地科学对外开放。2024 年下达中央、省级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 550 万元，22 个公共体育场馆 100% 免费低收费开放，服务健身群众近千万人次。去年市政协专门把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作为一个议题，组织体育、教育部门进行研究和协调，明确了分工和职责，在各级的努力下，至 2024 年底，泉州全市 600 多所学校体育场地已向社会开放，远超首批 250 所试点范围。

二、建议相关内容答复

我局认为您的建议和提案与我局联合相关部门，以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为突破口，进一步推动政府机构、学校等单位体育场地科学对外开放，作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要举措的工作思路高度契合度，可操作性强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政策服务保障

一是分级分类制定开放标准。由市教育局牵头，联合自然资

源局、体育局等部门，对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进行全面摸底，明确不同类型学校（小学、中学、大学）的开放条件，并制定相关的实施规则。二是积极建议财政部门，在预算中安排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专项资金，用于场地设施改造、设备维护、安全保障等。

（二）建设智慧服务平台

建设“海丝”体育数字服务平台，整合全市开放学校、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资源。目前，在建的“海丝”体育数字服务平台中已加入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模块，并积极动员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进驻。市民通过实名认证后，可提前预约，系统自动显示可预约时段及剩余名额，避免过度拥挤。同时，设置预约黑名单机制，对多次预约未到场且未提前取消的市民，限制其一周内再次预约。开发运动数据分析功能，市民通过绑定智能设备，可在平台上查看自己的运动数据、运动轨迹等；设置在线客服模块，及时解答市民关于场地开放、预约、使用等方面的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科学健身指导

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学校，开展科学健身指导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《学校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管理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按照体育部门“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开放学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志愿服务，积极鼓励具有特长的社区居民参与场地开放工作的志愿服务”的要求，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泉州市通过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培训、举办展演展示和比赛、播发宣传片和教学片等，推广普及五祖拳、健身操、健身气功等运动项目进校园。

（四）全媒体宣传与赛事活动促开放

一是全媒体矩阵宣传。采取线上和线下宣传等多种方式，利用泉州电视台、泉州晚报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媒体平台，制作系列宣传视频、图文信息，详细介绍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政策、预约方式、开放名单等内容。二是活动引领。市体育局、教育局联合各学校和相关单位，每年举办泉州市体育场地开放全民健身季活动，开展篮球联赛、羽毛球公开赛、趣味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，以活动丰富群众的体育活动，进一步促进公共体育场地对外开放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汪国庆

联系人：黄震寰

联系电话：2278678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